**报名和笔试注意事项**

　　一、网上报名与现场照相确认

　　1.2018年5月6日8:00—5月9日18:00，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通过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5月6日9:00-5月10日17:00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持二代居民身份证到所选报名点现场完成指静脉采集和照相确认。

　　2.各招聘“特岗教师”旗县(市)所在盟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考生的资格初审，初审时间为5月6日-5月10日(周日不休息)。网报期间，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信息中心通过网络将报名人员信息分发到相应招聘旗县所在盟市的考试中心。盟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科室负责人必须到本地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对考生进行网上资格初审确认。

　　5月21日开始，考生从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打印准考证。3.报名现场照相的前景、背景全区统一，前景为“2018特岗计划”，背景为“XX旗(县、区))，考生通过指静脉验证后方可打印《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和《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诚信考试承诺书》(以下简称《诚信考试承诺书》)，考生在《报名登记表》签字确认报考信息，并当场在《诚信考试承诺书》亲自书写诚信考试承诺，由旗县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盖章。没有二代居民身份证与二代居民身份证损坏的考生，若承诺于2018年5月18日前可以取得二代居民身份证件，签署《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报名未带二代居民身份证承诺书》后，可先行办理报名现场确认手续。届时不能兑现承诺者，报名无效，不给其发放准考证，不许其入场参加考试。

　　4.旗县区招生考试机构要现场指导考生在《诚信考试承诺书》的指定位置亲自书写《诚信考试承诺书》所包含的内容(其中答卷文字为蒙文的考生须用蒙文书写)，用以采集考生本人的笔迹信息。报名结束后，《报名登记表》和《诚信考试承诺书》汇总到盟市招生考试机构，盟市在考前或考后随答题卡送到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统一扫描《诚信考试承诺书》，并与考生答卷笔迹进行比对鉴定，若发现两者笔迹不一致，将按照替考处理。

　　二、笔试

　　本考试采用网上阅卷方式评卷，考生答题时必须答在答题卡上，答选择题时必须使用2B铅笔将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答非选择题时必须使用0.5毫米的黑色字迹签字笔书写在对应题号的答题区域。

　　笔试成绩在2018年6月5日后公布，考生在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上查询，如对成绩有疑议，可同时网上提交卷面复查申请，卷面复查仅在成绩公布之日起4日内进行。笔试期间值班电话：0471—3261814。